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珠政函〔2023〕65号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酃湖乡万达酃湖书院回家相聚餐饮店 “6.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酃湖乡万达酃湖书院回家相聚餐饮店“6.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酃湖乡万达酃湖书院回家相聚餐饮店“6.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关于对酃湖乡万达酃湖书院回家相聚餐饮店“6.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二、你局要会同相关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认真落实对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举一反三，杜绝同类事故再发生。

特此批复。

附件：《酃湖乡万达酃湖书院回家相聚餐饮店“6.4”一般触电事故报告》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鄯湖乡鄯湖万达鄯湖书院回家相聚餐饮店 “6·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鄯湖乡鄯湖万达鄯湖书院回家相聚餐饮店“6·4”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

酃湖乡酃湖万达酃湖书院回家相聚餐饮店 “6·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4日17时15分左右，珠晖区酃湖乡衡阳万达酃湖书院底商S9-131-137铺饭店（回家相聚）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经珠晖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珠晖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晖公安分局和酃湖乡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酃湖乡万达酃湖书院回家相聚餐饮店“6·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设管理组、技术组（含应急评估组）、综合组3个专门小组，并委托有关专业机构专家进行了相关的技术检测鉴定分析。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同步介入审查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查询问、资料审核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以及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相关单位情况

装修发包单位：衡阳市珠晖区回家湘聚餐饮店。衡阳市珠晖区回家湘聚餐饮店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酃湖万达广场 C 地块住宅一期底商 S9#131-S9#13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405MACH0H2Y16，法定代表人为王勇，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装修施工单位：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花曼丽舍 60 号铺（住所申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4MA54RJJE4Q，法定代表人为杨凯宣，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工程设计、广告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明，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股东为杨凯宣和贺石峰两人(分别占股 66%和 34%)。

空调安装单位：罗建华

（二）有关合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5月起，孙安琪、谭方宝、胡文卫、罗灿等人与王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酃湖万达广场C地块住宅一期底商S9#131-S9#137号（商业服务用地）租赁给王勇用于经营餐饮业务，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2 ，租期5年，自2023年5月01日到2028年04月30日。2023年5月15日，王勇将该房屋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交由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施工，双方签订了《佛山市创富美装饰公司合同协议条款》，工程地点为珠晖区酃湖万达广场C地块住宅一期底商S9#131-S9#137号，工程装饰面积 270m^2 ，合同价款26.05万。工程内容包含工程、水电、门窗、水工、油漆和软包等项目；工程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合同约定了双方职责。2023年5月15日，王勇与罗建华协议签订空调销售安装合同，销售安装总价39800元，包含空调新风系统、出风系统、风管机和空调，双方未签订承包合同。2023年5月15日，衡阳市珠晖区回家湘聚餐饮店在向衡阳万达酃湖书院物业服务中心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后，物业开通水电设备，正式启动装修工程。2023年5月15日，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的施工人员进场进行硬装装修，2023年5月15日，罗建华进场进行安装美的中央空调，安装以单价工资形式合伙外包个体。

（三）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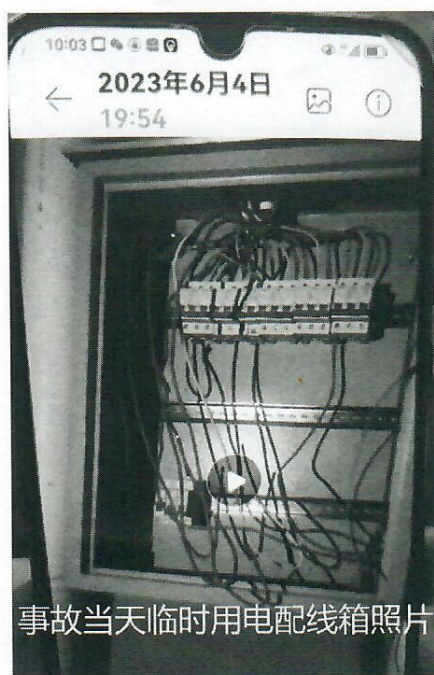
1. 事故发生地点：衡阳市珠晖区回家湘聚餐饮店，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酃湖万达广场C地块住宅一期底商S9#131-S9#137号。（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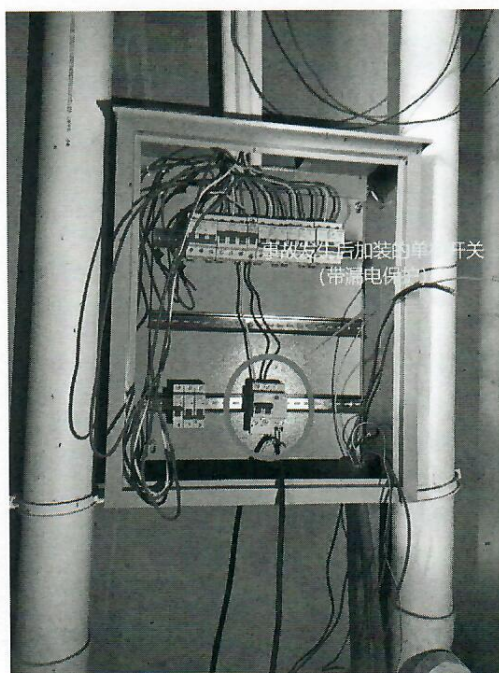
2. 事故现场作业环境情况。（1）事故现场装修尚未完成，现场有装修材料、施工用登高作业可移动镀锌钢管脚手架、工器具、电线、插座等，观感零乱；



3. 事故现场用电情况：（1）事故工地当时采用临时用电方式，临时施工配电箱内未见装有接地端子排（PE 排）及零线端子排（N 排），以接收正确进线并正确配线。箱内装有一个进线三相断路器（空开），四个出线三相空开；箱内接线不规范，空开无编号、接线零乱、电线无标识无吊牌、线头裸露、无 N 排、PE 排等，事故发生时未装设漏电保护器（事发后加装了一个单相开关）；



事故当天临时用电配线箱照片



（2）临时用电均由悬装在墙边支柱上的单相三孔电源插座板转供电，插座板未按要求固定安装到位；该插座板电源进线由临时配电箱的四个出线空开之一临时配出，插座板未接专用接地线（PE 线）；施工用电临时延长线路由该插座板配出，配线采用普通双绞线（无护套），且在地面随意明敷。（见图）



(3) 现场采用的施工用配线外皮塑料有明显伤痕，电线上疑似有裸露点。



4. 当事人现场作业情况。事故现场放有 2 米高可移动镀锌钢管脚手架，吊顶夹层有局部已安装好的风管、线槽等：风管上沿距离地面高度约 2.5 米，距离天花板约 0.6 米（见图）。事故发生前，罗建华（死者）及工人徐春平的作业内容为在餐饮店天花板内进行空调通风管安装（不涉及带电作业），沿脚手架攀爬至上方作业时，线路未接通电源，电线不带电，事故发生时，罗建华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底端下方处有一根破损裸露黄色临时电源绞线。罗建华进行空调通风管安装作业时，未穿工作服、绝缘鞋，未戴绝缘手套、未佩戴安全带等安全劳动防护用品。（见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2023 年 6 月 4 日下午 5 点 15 分左右，工人徐春平与罗建华在事故装修项目工地进行空调通风管安装（不涉及带电作业），徐春平负责辅助罗建华作业。因通风管需安装在天花板内，罗建华便与徐春平将施工现场现有的脚手架挪到厨房东边的位置进行通风管安装作业，徐春平负责在地面传送风管，罗建华至脚手架上方布置风管，攀上脚手架时罗建华手触碰了吊顶的铝合金架子后发出了“哎呀”一声并从脚手架跌落至地面，徐春平见状觉得罗建华可能触电了，便立即将脚手架踹倒，发现当时脚手架下压着临时用电线。

(2) 事故救援情况。工人徐春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贺正大电话通知王勇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现场施工的电工对罗建华进行了心肺复苏，17 时 30 分左右救护人员和鄯湖乡派出所

民警相继到达现场，经医务抢救无效，当场宣布罗建华死亡。

（3）事故处置情况。接报事故后，酃湖乡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酃湖乡人民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核实现场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并按时将该起事故上报。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对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

经珠晖公安分局刑侦人员和救护人员共同推定，罗建华死亡时身体皮肤有电流斑反应，结合前述分析现场存留的涉事导线破损处带电，以及事发时罗建华的作业姿态，罗建华死亡原由符合生前电流损伤致急性循环呼吸功能衰竭死亡特征，排除他杀，即触电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罗建华（死者），男，衡阳县人，身份证号码：430403197711100538，年龄：46岁，无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

（2）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壹佰万元人民币左右。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对人员进行询问、依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技术分析报告，得出事故直接原因：一是罗建

华（死者），思想麻痹，安全意识不强，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导致事故发生；二是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定，未对施工现场用电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回家相聚饭店法定代表人：王勇，男，身份证号码：430421198711070217，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以包代管，未对装修项目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2. 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法人：杨凯宣，女，身份证号码：430421197008026068，忽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对员工未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贺正大，男，身份证号码：430421196907096030，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管理不力，未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带电电源线出现裸露现象没有及时发现，盲目施工，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工人违章作业现象未及时制止，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鄯湖乡鄯湖万达鄯湖书院回家相聚餐饮店“6·4”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1. 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珠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贺正大，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督促检查项目工地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珠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回家相聚饭店法人王勇，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现场施工安全监管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议由珠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罗建华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行业规范安全作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七、预防事故措施建议

(1) 佛山市创富美装饰有限公司召开一次全职工安全

生产会议，通报本次事故，让员工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创富美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和严格落实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查找并消除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员工熟练掌握本岗位及危险作业项目的危险点、作业流程和技术要求，杜绝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提升员工自保互保能力。

(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鄯湖乡鄯湖万达鄯湖书院回家相聚餐饮店

“6·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珠晖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3年10月